附件1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相關必要費用 申請書兼領據

應注意:內有國民法官(或備位)個資,應以密件處理,不得外洩

申請	人			國民身分證
姓	名			統一編號
戶籍地	也址			
案	號			
編	號	項目	簡要說明	單 價 數 量 檢附單據 小 計 (單位: 新臺幣元) 張 數 新臺幣元)
1				
2				
茲領到 (上表可自行依需求增加欄位) 候選國民法官(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)相關必要費用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,此據 領款人簽章: 聯絡電話: 匯款機構: (如為銀行請註明分行) 匯款帳號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審核意見:				
承辦人: 承辦人主管:				
各級核章	等長 書 官 長		主辨會計人員	機 關 長 官 官 式填寫後,送地方法院專責單位進行審核。

(二) 需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以供核對填寫資料有無錯誤。